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

藏政发〔2025〕17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西藏自治区城镇 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完善税收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,经2025年12月30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将《西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第七条“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确定如下”第四项修改为“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0.42—5元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党委各部门，西藏军区，武警西藏总队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区政协办公厅，区监委，区高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